

高层次医学创新人才合作培养项目 申请材料清单与准备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三封专家推荐信
4. 中英文个人陈述（含拟申请的课题名称及编号）
5. 中英文简历
6. 英文学习计划
7. 国外导师简历
8. 中英文成绩单
9. 外语水平证明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三封专家推荐信由受理单位统一上传）。

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申请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三封专家推荐信（请用英文书写）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或同一院校不同院系，不能为现任导师，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文头纸）

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4. 中英文个人陈述

主要包括：申请动机，拟申请的课题名称及编号（最多可选择三个课题，无需按优先级排序），学习经历以及学成回国后的计划等。

5. 中英文简历

中英文简历各一份。

6. 英文学习计划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

7. 国外导师简历（英文）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两页；也可通过牛津大学官网导师个人主页获取（须附网站链接）。如尚未确定导师，可不提交导师简历，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8. 中英文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单。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申请时如可提供平均学分绩点（GPA），请一并提交。

9. 英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

10.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1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或预毕业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本科生须提供预毕业证明扫描件。